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  
(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與  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 28/6/2010)

---

## 甲. 前言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，就「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」與團體會晤，本文闡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有關意見。

## 乙. 討論

### 現況

現時全港約有 6,000 個固定攤位及近 550 個流動小販牌照，政府現已不再簽發新的小販牌照。政府在小販政策的角色，主要是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，並就非法擺賣行動進行執法。

### 小販政策應由社區持份者制定

香港現時的管理小販模式，倚重由上而下、由政府行政機關(如食環署及房屋署) 主導的模式進行，社區持份者往往只能擔當被動、被諮詢的角色。持份者未能主動地參與制定地區的小販政策，以致政策未能真正平衡社區上不同持份者的權益，亦未能照顧不同地區的差異。

### 小販對促進就業的價值

現時政府較多從社區管理及公共衛生的角度討論小販政策，較少考慮小販促進社區經濟，為市民提供就業機會的功能。

扶貧委員會於 2007 年報告中，建議「地區為本」作為本港扶貧的重點策略。社聯認為促進社區經濟發展應為「地區為本」扶貧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。有研究顯示<sup>1</sup>，由於小販工作時間較具彈性，開業成本較低，為失業的市民提供非正規的就業選擇，避免落入長期失業的狀況。另一方面，小販同時亦為區內市民(尤其是基層市民)帶來多元化及較可負擔的消費機會。

## 丙. 建議

- 1 鑑於小販對促進就業、帶動社區經濟、扶貧的正面意義，社聯認為政府應改變過去消極地限制小販活動，減少街頭販賣的政策方向，改為在平衡公共衛生及地區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下，積極發展不同形式的小販區或露天市集，增加固定攤位的數目。

---

<sup>1</sup>黃洪。2002。〈做開左好似上唔到岸〉，載林瑞含主編《香港邊緣勞工口述》。香港：樂施會。

- 2 小販政策應採用「地區為本」及鼓勵地區持份者參與公共空間管理的原則，我們建設小販議題應由地區持份者為主導的機制去處理，各區區議會應設立專責委員會，由區議員及其他地區持份者，如居民組織、非政府機構、文化組織、商戶，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（如食環署，民政署）等組成。委員會的權責包括決定小販區的位置，訂立小販區運作模式及管理規則，和審理有關攤檔經營權及續期的申請。
- 3 由於不同社區有不同的小販擺賣特色，對小販的需求亦有異，上述的專責委員會，應考慮地區的經濟需要、社區文化特色以及地區持份者的意願以決定小販區的位置、攤檔數目、擺賣時間、小販區的管理規則、服務類型（如乾貨或是熟食攤檔），以及運作模式（例如是每天恆常運作的小販攤檔、或只在假日或特定日期運作的市集）等。
- 4 現時固定攤檔小販的發牌制度理念，乃是給予個人從事小販活動的資格，並容許這種資格終身保留及由家屬承繼，社聯認為這種發牌理念已經過時，建議把新增固定攤位的經營權開放給公眾申請，並訂立固定的經營期（可因應小販區的性質，制訂不同的經營年期，但經營期不應超過五年，以保持小販經營權的流動性，讓更多人有機會申請），經營者到期後須申請續期。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均由專責委員會負責審批，準則包括申請人的社會需要（如是否失業人士、是否低收入）等，以及申請續期人士過去的經營紀錄（如有否被票控、有否被市民投訴的紀錄）等。

至於現有固定攤檔的小販，社聯建議繼續保留他們的經營權利，但當他們身故或交出牌照後，該固定攤檔應改為以有限期經營權的方式開放給公眾申請。

2011 年 6 月 24 日